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1/15-16(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17日的會議

### 有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一系列旨在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提供背景資料，包括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下稱"中游研發計劃")、科技券先導計劃、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現金回贈計劃")、實習研究員計劃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相關事項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 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措施

2. 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推出及優化多項資助計劃，鼓勵更多私營企業投資研發及應用科技，並將本地優秀研發成果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產品和服務。這些措施包括：

- (a) 注資20億元成立中游研發計劃，資助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中游和應用研究；
- (b) 提高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金額至40%，鼓勵私營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把更多資源投放於研發工作；及

(c) 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至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的培育公司，資助製作原型和樣板，並在公營機構試用研發成果，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3. 此外，政府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sup>1</sup>之下推出為期3年的科技券先導計劃，資助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升級轉型或重新裝備其工序，從而加強中小企的長遠競爭力。在科技券先導計劃下，當局會以配對模式，向每家合資格的中小企提供最多20萬元資助。科技券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為5億元。

4. 政府會提升創科基金之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每月津貼額，並擴展計劃至數碼港和科學園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以及由創科創投基金注資的初創企業，鼓勵更多大學畢業生投身創新及科技行業。

## 實習研究員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及現金回贈計劃的發展

### 實習研究員計劃

5. 實習研究員計劃於2004年7月推出，資助進行創科基金下研發項目的機構聘請本地大學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協助進行研發項目。實習研究員計劃是設於創科基金一般支援計劃<sup>2</sup>下的兩個子計劃<sup>3</sup>其中之一。每個項目同一時間可聘請最多兩名實習研究員，為期不超過24個月。自2016年2月24日起，學士學位畢業生的津貼額由12,000元增至14,000元，而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畢業生的津貼額則由14,000元增至16,500元。據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自2004年推出以來培育出2 000多名人才，當中超過六成其後於科研領域工作或表示有意從事科研工作。

---

<sup>1</sup> 創科基金是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法定基金，旨在為有助提升本地創新及科技能力的各類活動提供財政資助，包括應用研發、技術轉移和商品化活動，以至培養社區創新文化的推廣活動。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注資50億元到創科基金的建議，以便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財委會其後於2015年2月27日通過政府當局提出再向創科基金注資50億元的建議，以期為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提供持續及全面的支援。

<sup>2</sup> 一般支援計劃是在創科基金下唯一一個專為非研發項目而設的資助計劃，旨在支援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的項目，以及有助培養香港創新及科技文化的項目。本港機構，例如非牟利機構、公營機構、慈善機構、本地大學或私營公司均合資格申請。

<sup>3</sup> 另一個子計劃是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從未擁有任何專利的個人或公司申請專利。

## 現金回贈計劃

6. 2010年4月1日，政府推出現金回贈計劃，藉此加強私營公司的科研文化，並鼓勵私營公司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財委會批出2億元的撥款承擔額，用以推出現金回贈計劃，為私營公司在獲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或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sup>4</sup>進行的研發項目的投資，提供現金回贈。

7. 現金回贈計劃初期由創新科技署管理，回贈金額是研發項目投資額的10%。為加強計劃的成效及鼓勵企業把更多資源投放於研發工作，回贈金額已由2012年2月1日起提高至30%，並於2016年2月24日起再提高至40%。

8. 其後，政府當局於2013年年中進行的創科基金全面檢討(下稱"全面檢討")<sup>5</sup>，全面檢討建議把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創科基金之內，以提供更穩定及更長期的財政支援，從而促進私營機構進行研發投資及簡化行政工作。該建議於2015年1月20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取得支持。

##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9. 為推動在公營機構實踐或應用研發成果，政府於2011年3月推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已完成的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用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並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業界組織)進行試用。

10. 為改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政府於2014年4月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由30%提升至50%，以鼓勵較大規模的試用計劃，從而更快及更全面地評估新開發技術的成效。

11. 按照全面檢討提出的建議，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已由研發中心所進行項目的原來項目開支的50%增加至100%，藉此加快業界採用研發成果。

---

<sup>4</sup> 現金回贈計劃下的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包括本地大學；創科基金之下成立的5間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sup>5</sup> 為了就運作近15年的創科基金進行評估，以及找出可改善之處，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並於2014年2月18日、3月18日及1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透過立法會CB(1)885/13-14(03)、CB(1)1072/13-14(07)及CB(1)211/14-15(03)號文件匯報全面檢討的進展及提出的建議。

## 過往的討論

12.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19日、2014年2月18日、3月18日及11月18日，以及2015年1月20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就有關推動創新及科技的事宜作出匯報。財委會於2015年2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向創科基金注資50億元的建議及相關事項。在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4月7日為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議員亦提出有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問題。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如下。

### 現金回贈計劃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成效

13. 為了向中小企推廣現金回贈計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各相關商會及業界組織合作，引起中小企在業務運作上應用創新及科技的興趣，並且加強中小企與本地科研機構和學術界在科研項目上的合作。當局亦應致力向公眾宣傳在現金回贈計劃下成功的研發成果。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致力宣傳創科基金的相關優化措施，並會與主要商會及業界組織進行這些工作，以提高各界對現金回贈計劃的認識，惠及商界更多公司。

15. 其他委員認為現金回贈計劃並不能有效推動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稅務優惠。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考慮任何為研發開支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時，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繳納稅項的公司的結構、有關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以及其對公共財政其他範疇的影響。目前，該計劃就企業在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及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現金回贈，作為企業進行研發活動的誘因。

16. 委員亦詢問投放在現金回贈計劃的資源的最新金額。政府當局表示，在該計劃下於2015年獲批現金回贈的項目共219項，受惠企業超過200間。每個項目平均回贈約22萬元，回贈總額超過4,800萬元。

17. 為優化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部分委員建議，除提高資助上限外，政府當局應研究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在私營機構進行的試用，使本地研發成果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從而促進這些成果在公開市場的商品化。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提高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資助上限的建議，有助推行較大規模

的試用計劃及反覆試用，能更迅速評估新開發技術的成效，以及促進這些產品在公開市場商品化。

### 在中游研發計劃下鼓勵中游及應用研究

18. 委員關注到，鑒於投資回報時有波動，中游研發計劃的資助是否穩定。部分委員詢問推行中游研發計劃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會考慮過去5至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以作為基金的投資回報，因此某年的投資回報對可供資助研究項目的金額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過往經驗，基金預計每年投資回報約為8,000萬元至1億元，這金額應足以每年資助多個研究項目。政府當局亦於答覆中表示，推行中游研發計劃所需的額外人手約5人，涉及全年開支約380萬元。

19. 其他委員關注中游研發計劃可能會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和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現時提供的一些資助重疊，而提倡把重點轉移至中游研發項目，或會影響本地大學的基礎研究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和研資局現時未有向本地大學提供足夠的資助，以進行中游研究項目。中游研發計劃應能讓本地大學獨立進行重點科技領域的主題研究，並鼓勵這些院校重視研發成果商品化。

20. 委員亦詢問大學申請中游研發計劃的資助時，可否自行選擇研發領域。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會訂定研究主題，例如智慧城市、健康老齡化等，鼓勵各院校研究應對這些問題的相關技術。訂立申請細節後，政府當局便會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並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有效管理創科基金

21. 委員希望確保有效地運用創科基金。部分委員察悉，當局向創科基金注入的50億元初次撥款在接近15年後仍未用罄，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運用創科基金，積極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在1999年為創科基金注入50億元初次注資外，創科基金多年來亦有賺取收入，分別來自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及撥回創科基金的項目收益。由於創科基金多年來已擴展其範圍和計劃，預計進一步注入創科基金的50億元的可用年期將會較最初注資的可用年期為短。

22. 有關將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創科基金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有關建議會導致創科基金的資金很快用畢，他們詢問該計劃的

財政狀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該計劃自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而且業界反應正面，尤其在現金回贈水平於2012年2月調高至30%後。考慮到預期在未來數年每年新批出的回贈承擔額及創科基金近年每年的平均開支，政府當局表示，將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創科基金之內，不會對創科基金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23. 部分委員認為，創科基金的資助機制側重業界贊助及收入回報，或阻礙開展新的研發工作。這些委員建議，當局評核有關項目時，亦應評核該項目為廣大社會帶來的社會和經濟貢獻。

### 鼓勵私營機構投資研發工作

24. 委員認為，香港本地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與其他知識型經濟體相比屬於偏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鼓勵私營機構投資研發，並大力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致力締造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供業界合作進行研發及創新活動。多年來，創科基金引入各項優化措施，以締造有利創新及科技發展和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的生態。

### 研發成果商品化

25. 部分委員認為，創科基金應選定具發展潛力的特定技術範疇，例如生物科技、醫藥業等，並集中資助商業上可行且適合在香港生產的項目，俾能有助刺激本港製造業及其他產業的發展。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已於2011年推出經修訂的申請評審準則，並會考慮將創科基金申請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以選出具有更大商品化潛力的項目。此外，生物科技及中醫藥近年來的項目數量及獲批資助額均呈上升趨勢。

26. 其他委員關注現時缺乏有效政策支援研發成果商品化。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近年已擴展創科基金的範圍，以便向更多下游研發工作和研發成果商品化工作提供資助。此外，創科基金亦會資助涉及購買第三者知識產權的項目。

## **立法會會議**

### 質詢

27. 在2015年2月25日及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廖長江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分別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提

出質詢。

28. 在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廖長江議員就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措施提出質詢。廖議員詢問，除了創新科技署推行的現有措施外，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新措施或提供其他誘因，鼓勵和吸引企業和大學投入資源研發創新及科技。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已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更多大學畢業生投身創新及科技行業，有關措施包括創新科技署的實習研究員計劃，以資助科學、科技及工程學科畢業生，讓他們參與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為了鼓勵和吸引企業投入資源進行研發，創新科技署在2010年推出現金回贈計劃，為企業進行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現金回贈。計劃適用於獲創科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為加強計劃的成效，現金回贈水平已於2012年由10%提升到30%。

29. 在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提出質詢。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並非受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以及容許更多機構(包括私營機構)參與試用工具、原型或樣板工作。莫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向本地各行業的中小企提供"創新及科技券"，以鼓勵中小企購買相關產品和服務，從而帶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為進一步推動在公營機構應用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成果，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由30%提升至50%，以鼓勵較大規模的試用計劃。至於"創新及科技券"，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留意到海外有些地區向中小企提供"創新券"或類似支援，當局會進一步了解這些地方的經驗，以助當局研究有利提升業界的科技水平和競爭力的措施。

## 最新情況

30.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系列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包括成立一個20億元的中游研發計劃、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優化現金回贈計劃和實習研究員計劃，以及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政府當局亦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中游研發計劃的撥款建議，該項建議隨後會提交財委會審批。

## 相關文件

3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3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2/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檢討"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534/12-13(03)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CB(1)534/12-13(04)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1)830/12-13號文件</a>)</p>
18/2/2014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檢討——建議優化措施"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885/13-14(03)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以推動創新及應用研發成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CB(1)885/13-14(04)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1)1234/13-14號文件</a>)</p>
18/3/2014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1072/13-14(07)號文件</a> )</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CB(1)1072/13-14(08)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1)1418/13-14號文件</a>)</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8/11/2014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檢討最後報告"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211/14-15(03)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以推動創新及應用研發成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CB(1)211/14-15(04)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1)345/14-15號文件</a>)</p> <p>□</p>
20/1/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438/14-15(05)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CB(1)438/14-15(06)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1)582/14-15號文件</a>)</p>
25/2/2015	立法會	<p>廖長江議員就"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措施"提出的第1項質詢 (<a href="#">議事錄</a>) (第4953至4958頁)</p>
27/2/2015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交的文件 (<a href="#">FCR(2014-15)57</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FC238/14-15號文件</a>) (<a href="#">立法會FC239/14-15號文件</a>)</p>
16/12/2015	立法會	<p>莫乃光議員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提出的第5項質詢 (<a href="#">議事錄</a>) (第2137至2145頁)</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1/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436/15-16(03)號文件</a>)</p> <p>政府當局就"2016施政報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436/15-16(04)號文件</a>)</p> <p>政府當局就"2016施政報告 —— 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436/15-16(05)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1)665/15-16號文件</a>)</p>
7/4/2016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p>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 (<a href="#">答覆編號：ITB070、097、102、103及118</a>)</p>